

普派（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1 年3月28日，普派（苏州）包装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普派（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普派（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B区I2厂房，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厂房总面积为9006平方米。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审批的建设内容为年生产塑料粒子500t/a。

公司共有员工87人（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生产线工作班制12h/班，四班两运转，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h；本次扩建项目工作班制：12h/班，四班两运转，年工作120天，年运行288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普派（苏州）包

装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3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200394）。2020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2021年1月27日-28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年3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5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7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200394）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年生产塑料粒子500t/a，包括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扩建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拉条造粒机1台，原有项目挤出机1台、成型机5台、打印机2台、镭-90测厚仪1台、边角料粉碎机1台、片材粉碎机1台、塑料杯粉碎机3台不变，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造粒机型号为双螺杆造粒机，年工作时间为720 小时，实际新增的生产设备为单螺杆造粒机，实际工作时间为2880小时，总产能不变，仍为500t/a。

对照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挤出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室内通风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空压机、拉条造粒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包装材料，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畅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理（提供委托处置合同）。

厂内已基本按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500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3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660089151C001Z）。

2.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公司所有产品生产负荷为76.69%~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挤出成型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13.1%-26.5%。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挤出废气（1#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润滑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畅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工业废弃物回收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500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3平方米。

五、验收结论

普派（苏州）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普派（苏州）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普派（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日